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张政函〔2020〕211号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张家口市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张家口市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实施意见

为深入推进全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效解决我市高层建筑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坚决遏制高层建筑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河北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等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统筹协调、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原则,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格,明晰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责任,完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治理措施,提升全市公共消防安全水平。

二、适用范围

用于已经建成且投入使用的高层民用建筑(包括高层住宅建筑和高层公共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

三、重点工作

(一)构建消防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1.各县、区政府要督促高层建筑使用管理单位建立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指导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和网格化管理范围,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教育,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指导社区、村民委员会制定区域内火灾应急预案,建立集防火、灭火、宣传于一体的微型消防站,经常性地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安全教育和灭火演练等群众性消防工作,组织高层建筑居民签订防火公约,并对火灾隐患进行自查整改。

2.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对高层建筑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依法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定期发布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风险提示;承担高层建筑灭火救援工作,建立高层建筑灭火救援应急处置机制,开展灭火救援技术及战术研究。

3.公安部门依法对高层建筑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督促和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单位组织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依法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将消防安全防范服务质量纳入物业服务企业监督管理的范畴,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5.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督促供水企业维护市政公共消防栓、消防水鹤等消防供水设施;督促燃气企业排查检查高层建筑燃气安全;依法对其管理范围内占用消防车通道、户外广告牌等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6.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电视、通讯、网络等专业运营单位对高层建筑内由其管理的设施设备消防安全负责,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二)全面加强高层建筑日常管理

1.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高层建筑统一管理人要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拟订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组织保障方案;明确具体部门或者专人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对消防设施、器材定期进行检测、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对违规行为予以制止或者组织整改,制止或者整改无效的,及时报告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发现有火灾隐患的,落实整改措施;督促业主、使用人履行消防安全义务;定期通报消防安全情况,提示消防安全风险;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加强建筑防火管理。高层建筑四周严禁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严禁设置影响消防扑救或遮挡排烟窗(口)的架空管线、广告牌等障碍物,在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消防车取水口等设置明显标志。严禁擅自破坏内部结构、防火分区和消防设施,严禁堵塞消防通道。

3.夯实安全疏散设施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在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堆放物品、锁闭出口、设置障碍物;严禁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严禁占用避难(间);常闭式防火门的闭门器、顺序器要完好有效,并保持常闭状态;常开式

防火门要能在火灾发生时自行关闭并反馈信号;消防应急照明、防(排)烟、安全疏散指示标志要完好、有效。

4.保持建筑消防设施完好。统一管理人要对消防设施器材实行标识化管理,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明显的提示性、警示性标识或者区域范围。定期实施建筑消防设施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每年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建筑自动消防设施进行全面维护保养和检测并建立档案,对故障或者损坏的自动消防设施及时组织维修;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的,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制定应急方案,落实防范措施,并在建筑入口处等显著位置公告。

5.规范消防控制室管理。统一管理人要制定消防控制室日常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要有消防泵、配电装置、排烟(送风)机等重要消防设备房间的钥匙,并确保火灾时能及时、顺利开启,要配备方便巡查、确认火灾所需的通讯、视频等设备器材。消防控制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名专职值班人员,值班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熟练掌握火警处置程序和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检查自动消防设施、联动控制设备运行情况,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6.杜绝违规用火用电用气。高层公共建筑内的公众聚集场所严禁在营业期间动火施工。需要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要严格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配备消防器材,并在建筑主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

岗,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清除周围及下方的易燃、可燃物,采取防火隔离措施。作业完毕后,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遗留火种。高层建筑内电气设备、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敷设、维护保养和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并定期对电气设备、燃气用具及线路进行检查;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及时维修、更换。高层建筑内严禁生产、储存、经营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地下部分的餐饮场所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

(三)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改

1.加强防火检查和巡查。高层住宅建筑至少每月、高层公共建筑至少每半个月开展一次防火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高层建筑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其中,高层公共建筑内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至少每2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幼儿园进行白天和夜间防火巡查,高层建筑内的其他场所可以结合实际确定防火巡查的频次。

2.整改消防安全问题隐患。统一管理人检查、巡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整改。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要明确整改责任、期限,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期间要采取临时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必要时,要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

(四)创新社会消防安全治理模式

1.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高层建筑要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的场所。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要独立设置,并与高层建筑保持安全距离。设置在高层建筑内的,必须与建筑其他部

分进行防火分隔。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要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充电设施要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功能。

2.实施消防安全智能管控。鼓励高层建筑推广应用物联网和智能化技术手段对电气、燃气消防安全和消防设施运行等进行监控和预警。未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住宅建筑,鼓励因地制宜安装火灾报警和灭火系统、火灾应急广播以及可燃气体探测、无线手动报警、无线声光警报等消防设施。

3.实行消防专业管理。每栋高层住宅建筑推行消防安全楼长制度,楼长由统一管理人的工作人员或者基层网格化管理人员担任,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在显著位置公示消防安全楼长的姓名、联系方式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等信息。

(五)有效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

1.加强公众消防宣传。新闻单位、行业部门、乡镇、街道、社区、高层建筑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公告栏等各类媒体以图文、音视频等多种形式开展消防安全宣传,重点宣传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火灾预防知识,提示场所火灾危险性、安全疏散路线、灭火器材位置和使用方法等内容。

2.强化消防安全培训。统一管理人每半年至少对员工或居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对员工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对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电工、保安员等重点岗位人员组织专业培训。

3.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高层建筑内每层在显著位置张贴安全疏散示意图,在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安全宣传栏,提示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等防火常识。

(六)夯实灭火应急救援能力

1.加强专业队伍建设。高层公共建筑有关单位、高层住宅小区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或者统一管理人按照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并配备必要的人员、场所和器材、装备,定期进行消防技能培训和演练,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及时处置、扑救初起火灾。

2.制定预案并组织演练。统一管理人根据高层建筑的实际情况,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将强化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作为防范火灾、维护安全的重要举措,贯穿到本县区、本系统主要工作中,与重点任务同部署、同落实。

(二)齐抓共管,合力推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细化任务分工,统筹抓好贯彻落实。要健全定期会商、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强化隐患防控和应急联动,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水平。

(三)加大宣传,积极引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推广消防车通道、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建设的成功模式和典型经验,开展优秀成果展示和经验交流活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消防安全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导,狠抓落实。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督导检查,对火灾风险高、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高层建筑进行挂牌督办,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期限,落实整改措施。对因履职不力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